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邓冠彪先生、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徐井宏先生、葛光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裕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刊载于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平稳进行，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 年 8 月）》。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手续。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5）。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56）。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